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1〕3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关于印发 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学生外出实践展演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办：

为加强对学院外出参加实践展演竞赛学生的管理，满足学生外出实践展演竞赛的需求，同时保证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及学生人身安全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，现予印发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 1：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学生外出实践展演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

2021年7月5日

附件 1: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

学生外出实践展演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对学院外出参加实践展演竞赛学生的管理，满足学生外出实践展演竞赛的需求，同时保证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及学生人身安全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，现予印发，望遵照执行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由学校学院组织，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、相关公益展演及专业比赛等。

二、办理程序

1. 学生填写《艺术学院学生外出实践展演竞赛申请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按照登记表办理相关程序。

2. 签订审批意见。因比赛或公益展演等原因外出，学生须出具实践展演竞赛单位的通知和邀请函（该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，由指导/带队老师、系主任（本科生）/导师（研究生）、分管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签署意见。

3. 学生办理完毕《艺术学院学生外出实践展演竞赛申请登记表》，于外出前将原件分别交至学院教学办和辅导员处进行备案，将复印件交至任课教师处，此份登记表视为请假单。

4. 辅导员定期汇总学生外出实践展演竞赛申请登记情况，并向学院领导汇报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学生外出实践展演竞赛，必须由活动组织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。指导/带队老师对学生要严格管理，要全权负责学生安全。学生严格遵守学校、学院的各项管理规定，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。

2. 相关外出实践展演竞赛原则上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任务。学生如果涉及课程请假，需要先征得任课老师同意，外出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办理申请外出实践展演竞赛流程。

3. 严禁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及有安全隐患的外出实践、展演、竞赛活动。

4. 学生未按要求履行相关申请手续外出参加实践、展演、竞赛，个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。

